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6 March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十次紧急特别会议

议程项目 5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其余
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非法行动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四年

2009年3月6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此前曾就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是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地区的侵略、非法和破坏性殖民活动及措施多次致函，今天谨再次致函阁下。包括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继续遭到占领国的蓄意践踏，致使被占地区巴勒斯坦平民的人权受到严重破坏和大肆侵犯。

本星期，占领国于3月3日又对巴勒斯坦人的住房发出55项拆除令，这一次是专门针对位于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 Shu'fat 难民营地区的住房。随后，占领国于昨天，即3月5日，针对居住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 Silwan 居民区 Al-Abbasiyya 小区两幢建筑中的36户巴勒斯坦家庭发出了拆除令，宣布这些家庭必须在10天之内迁离住所。正如我们上次致函阁下时提及的那样，在这些拆除令之前，占领国已针对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 Silwan 居民区超过80户巴勒斯坦人住所发出了拆除令，而这个地区一直是以色列大量拆除、驱逐和开挖命令及措施所针对的目标。

自1967年以来，以色列就一直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极其广泛地大肆拆除巴勒斯坦人的住房，而上述命令即一系列此种非法措施中的最新事例。此类命令的目的显然是要非法改变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地区人口的构成、性质和地位，作为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全面定居活动的一部分。此前已有数以千计的巴勒斯坦家庭被占领国赶出家园，而上述命令将再使数以百计的巴勒斯坦家庭陷入无家可归的境地，使更多的巴勒斯坦人流离失所。



我们反对以色列以“没有建筑许可证”的空洞借口为由发出这些拆除令。以色列拒绝向其占领下的巴勒斯坦耶路撒冷人发放许可证，不准他们修建或扩大自己的住所，并强制实行种族主义居住限制，这种歧视性做法证据确凿。毋庸置疑的是，占领国意图使用此类非法手段驱逐巴勒斯坦居民，强制实行非巴勒斯坦化，从而改变被占东耶路撒冷的市容及人口结构，与此同时，它又通过其他实际殖民措施，在当地制造事实以推进该市的犹太化，这些措施包括修建和扩大定居点及隔离墙，将成千上万更多的以色列定居者迁入，并在全市各处连续不停地进行开挖，连“尊贵禁地”也不例外。

国际社会必须谴责占领国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这种非法行为和恐吓措施，并要求它立即住手。

此外，这些非法政策和做法对谋求和平的任何努力都是一种严重的打击，因为它们被公认反映了以色列绝对无意在“两国解决方案”基础上和平解决问题。这些拆除令的目的在于迁走被占领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人口，而且目前仍不断有定居点活动，包括最近有报告说一些非法以色列定居点计划建造 77 000 个新单位。这些拆除令和活动的曝光使以色列在任何和平进程中作为合作伙伴的公信力大打折扣。在这方面必须强调指出，以色列在西岸、特别是在东耶路撒冷的非法定居活动，在过去一年里增加了 17 倍。这种行径严重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并违背了联合国有关决议，包括认可路线图并呼吁立即停止所有定居活动、包括拆除定居“前哨”的安全理事会第 1515(2004) 号和第 1850(2008) 号决议。

这些非法行为完全违背而且也不符合和平进程的宗旨和既定目标。实际上，这些非法殖民活动只能表明，占领国意欲继续夺取土地并巩固其对巴勒斯坦土地的控制，而不是打算遵守联合国有关决议和以土地换和平原则，而土地换和平原则要求以色列停止并改变其非法殖民措施，进而最终结束这场非法和长期的军事占领，以此作为实现公正、持久和平的一个先决条件。

当更多巴勒斯坦土地受到掠夺、更多巴勒斯坦财产遭到摧毁、更多巴勒斯坦家庭被迫流离失所并遭受集体惩罚之时，当我们未来首都的构成、特点和地位正遭到占领国非法行动的强行改变之时，我们绝不能袖手旁观。而且，国际社会有道德和法律义务确保以色列遵守国际法，包括遵守其作为占领国在《日内瓦第四公约》下应承担的特定义务，并追究以色列公然、蓄谋和肆意触犯法律的责任。

巴勒斯坦领导人依然致力于在联合国各项决议和国际法的基础上坚持“两国解决方案”原则，因为只有这样才能在本区域实现真正的和平。但与此同时，我们要强调指出，占领国以色列若想被视作一个可信赖的和平伙伴，就必须履行义务，证明其对国际法，包括对适用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承诺，并重申其以前在和平进程中作出的种种承诺，重申其对“两国解决方案”原则的坚持。

只要以色列继续从事这些非法行为，就不可能也不会有严肃认真的谈判。因此，国际社会在坚守其法律义务及追求和平与稳定目标的过程中，也必须明确地传达其信息，那就是：要实现中东和平，就必须结束以色列长达 42 年的占领，而要做到这一点，以色列就必须首先完全停止其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从事的非法殖民活动。

在本函之前，自 2000 年 9 月 28 日以来，我们已就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持续危机，向阁下发函 335 封。这些函件的日期从 2000 年 9 月 29 日 (A/55/432-S/2000/921) 开始到 2009 年 2 月 25 日 (A/ES-10/449-S/2009/113) 为止，构成了 2000 年 9 月以来占领国以色列针对巴勒斯坦人民所犯罪行的基本记录。必须追究占领国以色列对所有这些针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战争罪行、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和有系统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必须将犯罪人绳之以法。（鉴于尚未查明所有受害人的身份，他们的姓名将列入以后信函的附件中）。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议程项目 5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观察员

大使

里亚德·曼苏尔(签名)